《丽水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验期限和信息核验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7日）

一、编制背景

为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丽水市政府已于2019年发布《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2019]第4号），明确划定丽水市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并规定超标机械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予以配合。为进一步推动该通告实施，2025年6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丽水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验期限和信息核验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

1.2025年6月28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办法》初稿起草。

2.2025年7月14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召开讨论会议，收集各部门初步意见；

3. 2025年7月16日，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函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4. 2025年7月17日，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lishui.gov.cn/art/2024/5/8/art\_1229248048\_5296840.html）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意见征集期为30天。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三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丽水市行政区划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检验期限及信息核验工作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部分“环保检验期限工作要求”：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禁用区使用前，须提供达标检验报告。其中，编码登记为1、2、3及X的机械，需提供符合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的检验报告（有效期12个月）；编码登记为4及以上的机械，需提供同标准限值的检验报告（有效期24个月）；非柴油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无需提供检验报告。

第三部分“信息核验工作要求”：建设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土地整理等施工项目的承包单位，需对进入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及检测报告情况进行核验，并通过软件完成报送。此外，各县（市、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办法》拟经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各部门联合发文实施。